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

二〇一一年九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一、本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而成。

二、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本次回购的各中介机构持有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于2011年8月25日、2011年9月19日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深圳交易所备案。

四、本次回购将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条件进行。收购方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回购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德美化工、公司、本公司	指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不超过700.0万股或不超过5,500.0万元等值的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回购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制定并于2005年6月1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天原集团	指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386.SZ
奥克股份	指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082.SZ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回购的有关当事人

上市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证券代码:002054

联系电话:0757-28399088 316

联系人:潘大可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321号2楼

联系电话:021-23297253　021-23297570

联系人:虞晓华、杜燕

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联系电话:0755-83243139

联系人:韦少辉、杨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经营情况

德美化工成立于1989年,是一家专门从事纺织印染助剂的研究、开发、生产和应用的专业化厂商。2006年6月21日,德美化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25号文批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400万股新股,并于同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

目前,公司以纺织助剂及其它节能环保工艺和产品为重点开发对象,实现了主业的快速发展,同时,近几年公司注重资本经营,不断尝试在化学制品相关领域内进行股权投资,通过参股天原集团、奥克股份等企业,将产业链延伸至上游原料和中间体业务,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德美化工在过去三年中实现了较快的发展,其中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由2007年的81,470.64万元和11,860.46万元增长至2010年的109,988.80万元和34,577.31万元,实现年复合增长率10.52%以及42.86%。同时在原材料大幅涨价等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公司通过提升产品层次来应对毛利率下滑的压力,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产品销售毛利率保持在32%以上。

201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384.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8%;实现营业利润6,374.61万元、利润总额6,573.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1.76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33.80%、33.48%、38.56%;主营产品平均毛利率为30.60%,比上年同期下降5.23个百分点。2011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2011年以来上游原材料石油价格的大幅上升导致毛利率及销售毛利额下降所致。

表1:德美化工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总资产	2,013,207,793.2	1,848,037,324.8	1,559,739,005.0	1,373,206,8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245,509,211.7	1,175,925,750.3	861,572,983.8	643,750,715.2
营业收入	503,848,354.9	1,099,888,046.2	954,844,925.1	872,581,169.1
营业利润	63,746,077.9	396,918,152.0	220,023,153.8	140,695,329.8
利润总额	65,738,583.0	404,645,119.1	230,071,119.3	139,973,6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1,117,567.1	345,773,110.4	160,081,792.1	98,250,7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9,425,940.1	125,851,278.7	152,091,022.6	92,733,742.2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393,687.8	77,378,629.9	174,947,820.1	53,288,6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12	0.5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1	0.50	0.3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2	3.81	3.90	4.80
流动比率	1.75	1.66	1.79	1.26
速动比率	1.41	1.33	1.44	0.99
资产负债率	29.57%	28.29%	36.78%	4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12.38%	20.72%	14.86%

2、公司历次融资及股本变动情况

2006年6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6〕25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2006年7月2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80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200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中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80,400,000元,转增后股本总额增至214,400,000股。

2008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8年度）》并予以实施。2009年9月24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期参与行权的629.1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行权。行权完成后,股本总额增至220,691,120股。

201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20,691,1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8,967,568股。

2011年5月26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参与行权的861.8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行权。行权完成后,股本总额增至317,585,632股。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17,585,63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1,778,242股,占总股本的25.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35,807,390股,占总股本的74.25%。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2: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78,242	25.75%
1、高管股份	81,778,242	25.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807,390	74.25%
1、人民币普通股	235,807,390	74.25%
合计	317,585,632	100.00%

表3: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2011年6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冠雄	70,390,880	22.16%
2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42,291,505	13.32%
3	何国英	35,992,410	11.33%
4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20,658,300	6.50%
5	张福珍	2,178,141	0.69%
6	张胡艳	1,875,000	0.59%
7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671,074	0.53%
8	马克良	1,400,344	0.44%
9	陈敬诗	1,357,757	0.43%
10	张金山	1,120,000	0.35%

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冠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390,880股,占总股本的22.16%。

三、股份回购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自2010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受到外围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的双重压力,公司股价持续走低。自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8月18日,以复权后的收盘价计算,德美化工的累计跌幅达到28.53%,而同期的深圳成份股指数和中小板综合指数则分别累计上涨3.72%以及7.69%。目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已经背离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与公司的长期内在价值不相符。

因此,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希望以适当的价格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公司相信,本次回购股份将有利于维护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化学制品类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公司股价过去30个交易日的算术平均值,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12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数量:公司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回购股数不超过7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2元股的条件下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

回购比例:以公司完成回购700万股的数量上限计算,回购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2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回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第一期回购期限为自回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拟回购不超过100万股的社会公众股;第二期自第一期结束日至2011年12月31日内根据市场情况拟回购不超过600万股的社会公众股。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5,500万元或回购股份总量达到700万股,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分别为201,320.7万元、141,783.6万元和76,784.5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超过5,500万元,回购资金所占的比重分别为2.73%、3.88%和7.16%,对公司不形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合并口径为13,060.4万元,母公司口径为5,405.6万元,同时公司拥有一笔尚未计入2011年半年报的对天原集团股权处置的收益款约7,989.2万元(由于该笔股权处置时间为2011年7月,因此尚未计入上述2011年半年报的资产负债表),因此公司足以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价款的总资金上限5,500万元,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分两期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都将保持良好的流动性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此外,公司近三年所获得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较为稳定,2008年至2010年所获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328.9万元、17494.8万元以及7737.9万元,受到原材料成本上涨的不利影响,公司2011年上半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负值,但伴随着2011年5月石油等原材料价格的回落,预计下半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将逐步改善。在不考虑公司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净流入的前提下,2008年至2010年,公司的投资支出分别为16,290.85万元、11,645.10万元以及6,625.78万元,公司获得的经营性现金净额基本可以匹配其投资方面所支付的现金,即公司可以通过正常经营的内部积累为长期投资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同时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为29.57%,低于同行业30.86%的平均水平,具有较大的财务杠杆利用空间。若在回购期间产生较大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有足够的条件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来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以德美化工2011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回购公司股份700万股或不超过5500万元的上限计算,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每股收益提高2.25%,净资产收益率提高4.62%,公司的业绩指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回购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30.40%,仍然低于同行业30.86%的平均水平,债权人利益仍然能够得到保护。本次回购后德美化工的流动比率为1.62倍,速动比率为1.29倍,仍能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由于回购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因此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减少0.09元。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以及整体的资产负债水平提高,但仍处于相对合理的范围之内,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正向提升作用。

表4:公司回购前后的主要业绩指标对比

主要财务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	增减幅度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129	0.132	2.25%
每股净资产(元)	3.92	3.83	-2.26%
净资产收益率	3.30%	3.45%	4.62%
资产总额(万元)	201,320.78	195,820.78	-2.73%
负债总额(万元)	59,537.16	59,537.16	0.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141,783.62	136,283.62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124,550.92	119,050.92	-4.42%
资产负债率	29.57%	30.40%	2.82%
流动比率	1.75	1.62	-7.15%
速动比率	1.41	1.29	-8.67%

注:1、上述数据根据公司2011年半年报告为基础计算;2、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总股本;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若回购后公司的市盈率水平保持不变,则公司的股价将获得上升。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并向市场传递公司股价被低估的信号,同时有利于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对公司股价形成一定的支撑作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回购对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客观上造成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但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自有资金占公司当前的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总体上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且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较低,并拥有多种融资渠道,回购股份不是一次性实施而是旨回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内分两期择机实施。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的影响。

(三)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以本次回购的股份上限700万股计算,本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地减少7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将由回购前的74.25%下降到回购后的73.67%,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则由回购前的25.75%上升至回购后的26.33%。

表5:股份回购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78,242	25.75%	81,778,242	26.33%
高管股份	81,778,242	25.75%	81,778,242	26.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807,390	74.25%	228,807,390	73.67%
人民币普通股	235,807,390	74.25%	228,807,390	73.67%
合计	317,585,632	100.00%	310,585,632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并增强全体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德美化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五、债权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债权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必要的安排;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后的次一日（2011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债权人公告,并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公司主要债权人发出了通知。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截止2011年9月29日,未有公司债权人要求向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六、回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能卖出。

公司将委托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回购股份的经纪券商,来实施本次所有股份回购。

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将在三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本次回购的各中介机构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涉及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了自查,情况如下: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小平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庆公先生、区智明先生、周红艳女士、陈秋有先生于2011年5月26日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其行权股份自上市日期2011年6月1日起按相关规定锁定六个月;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2011年9月19日）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2011年9月19日）六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不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2011年9月19日）六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的法律顾问机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不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德美化工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要求的相关规定。过去一年,由于受到外围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低迷的双重压力,公司股价持续下跌,估值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和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导致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并对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造成了负面影响。本次回购将有利于提升德美化工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并对股价形成稳定预期,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的合理回归并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从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来看,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以及具备一定的筹资空间。预计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后,依然将保持较好的流动性和稳健的财务结构,有能力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因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影响。”

十、法律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德美化工本次回购股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符合《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之全部条件,可以实施。”

十一、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4、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5、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有关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

6、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财务报告

7、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8、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0、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本次回购的各中介机构在股东大会表决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14:00,在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现场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9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下午3:00至2011年9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477,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35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546,7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86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930,2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495%;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谷望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表决和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以79,583,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97%)赞成,732,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6%)反对,16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1.1激励对象;

(2) 以79,583,1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93%)赞成,732,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6%)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1.2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3) 以79,583,1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93%)赞成,732,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6%)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1.3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4) 以79,583,1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93%)赞成,732,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6%)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1.4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5) 以79,583,1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93%)赞成,893,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3%)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1.5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6) 以79,583,1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93%)赞成,732,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6%)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1.6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7) 以79,583,1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93%)赞成,732,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6%)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1.7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8) 以79,583,1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93%)赞成,732,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6%)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1.8本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9) 以79,583,1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93%)赞成,732,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6%)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1.9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 以79,583,1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93%)赞成,732,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6%)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1.10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2、以79,573,0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67%)赞成,732,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6%)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以79,549,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74%)赞成,732,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6%)反对,194,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9%)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②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③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④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⑤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⑥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⑦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⑧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敬女士就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做了汇报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4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公司已于2011年9月29日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时,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向其支付代办费。

目前,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上接D7版)

	被吸并方:武汉中商		吸并方:中百集团	
	交易均价(元/股)	换股价格/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元/股)	换股价格/交易均价(%)
前1个交易日	11.44	100.43	12.12	102.23
前5个交易日	11.65	98.61	12.04	102.91
前10个交易日	11.63	98.79	11.97	103.51
前15个交易日	11.52	99.74	12.16	101.89
前20个交易日	11.49	100.00	12.39	100.00

根据上表,武汉中商和中百集团的换股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前5个交易日、前10个交易日、前15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相比,差异均非常小。这表明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换股价格能够较好地维护武汉中商和中百集团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系列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一)营业网点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百集团在超商业务方面竞争力突出,中百集团的超商业务在中部地区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中百集团的超商业务连锁网点近770个。武汉中商在湖北地区拥有多家百货商场,且大多处于各地区的核心商圈。本次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营业网点将得到较大增加。

(二)经营业态进一步丰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两家公司的零售业态将聚集至合并后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仓储超市、便民超市、百货店、购物中心等多种细分业态发展的大型商业集团,上市公司将有效地拓宽客户群体。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对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进行模拟分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后,中百集团合并的资产负债指标比较如下:

主要指标(2011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增长率
总资产(万元)	616,314.25	869,605.04	41.10%
总负债(万元)	350,573.35	526,907.51	5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64,149.04	335,013.24	26.83%
流动比率	0.92	0.93	1.09%
资产负债率	56.88%	60.59%	6.52%
主要指标(2010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增长率
总资产(万元)	586,900.02	850,590.51	44.93%
总负债(万元)	335,981.14	526,770.51	5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9,328.60	316,546.85	26.96%
流动比率	0.94	0.93	-1.06%
资产负债率	57.25%	61.93%	8.18%

注:本次交易后的财务数据是以交易两家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简单相加得到(下同)

对2010年度、2011年1-6月财务数据进行模拟分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后,中百集团合并的盈利指标比较如下:

主要指标(2011年1-6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03,392.98	911,048.72	2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4,820.45	20,978.61	41.55%
每股收益(元)	0.22	0.23	4.55%
净资产收益率(%)	5.61	6.26	11.59%
主要指标(2010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87,244.98	1,557,624.86	3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5,092.86	31,861.67	26.98%
每股收益(元)	0.37	0.35	-5.41%
净资产收益率(%)	10.72	10.07	-6.06

注:①每股收益计算方式采用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报告期末股本总数

②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方式采用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数

从初步测算结果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本规模和销售规模将得到较大提高,资产负债率略有提升;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变化不大,预计随着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协同效应的发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逐步提高;同时